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

渝价〔2015〕320号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资格 考核实际操作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北部新区发改统计局，万盛经开区发改局、财务局：

你局《关于申请调整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资格考核收费标准的函》（渝安监函〔2015〕48号）收悉。根据《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调整特种

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资格考核实际操作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资格考核分为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理论考试收费标准不变，仍为每人每次 50 元；实际操作考试按照国家新的考试标准，划分为九大类别，其收费标准重新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实际操作考试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二、实际操作考试收费含实际操作中消耗材料等费用，严禁再向考生收取其他费用。收费单位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加重考生负担。

三、以上收费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征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收费处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通知从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执行。

附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资格考核实际操作考试收费标准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 资格考核实际操作考试收费标准

类 别	收费标准 (元/人·次)
1.电工作业	120
2.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120
3.高处作业	120
4.制冷与空调作业	100
5.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	110
6.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	100
7.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	100
8.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	110(含自动化仪表)
9.烟花爆竹安全作业	110

重庆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印发

